

根据《**香港对营商利润征税的准则**》，香港采用地域来源征税原则，只针对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征收利得税。

简而言之：你在香港经商，但是其利润是从香港以外的地方获得的，就不用在香港就有关利润缴税。

按理，大陆外贸企业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因在香港没有办公场所和员工，商品也不经香港中转，可以解释为公司利润不在当地产生。

然而，《**确定利润来源地的基本原则**》明确提到了：假如你的单位主营地点在香港，该单位又没有海外业务办事处，公司赚取的利润应该在香港缴纳税。

在区分公司是否需要在香港交税时，**香港公司的账户开在哪就变得很重要：**

如果你的公司没有在香港本土开银行账户，这就彻底和香港公司本地收入撇清关系，真正意义上的不需要在香港交税。

关于香港公司的账户，大陆企业主主要分四种情况：

- 1) 你的公司在香港有账户，但做了零报税;
- 2) 你的公司在香港有账户，做低利润避免交税;
- 3) 你的公司在香港有账户，做了离岸申报;
- 4) 你的公司在香港无账户，在国内银行有离岸账户;

咱们从上到下一个一个的看：

- 1) 你的公司在香港有账户，但做了零报税”这种情况，危险

香港有账户和收入，但是做零报税的显然明显犯了做假的大忌。以前不查的时候，企业抱有侥幸心理也相安无事。

自 2017 年开始，情况变了。银行数据统统报送税务局，税务局掌握了所有公司账户信息，一下子漏馅了，企业账户面临巨大风险。

随后，很多企业老板意识到了这个问题，情急之下赶快去申请公司注销。遇到两种结果：

- 1、幸运的，顺利注销，就此了事。
- 2、不顺利的，撞到了香港税局的枪口上，当即要求公司先提供过去 7 年的审计和银行流水才批准注销，公司陷入两难。

在税局核查日渐严格的情况下，建议：先把香港的公司账户资金转出，注销账户。销户一定时间后再去注销公司，降低风险。

2) 你的公司在香港有账户，做低利润避免交税;“ 这种情况常见，现在有风险

根据过往咨询情况，这种香港有账户，做低利润但审计，但没有足够支撑文件的公司占比应该是最多的。

严格来讲，所有的香港审计都必须有资料支撑，比如：业务合同、相应提单、银行流水等等.....然而过去也听说过企业只要给审计师数字，想要怎样的香港审计都是可以有的。

香港税务局或许已经发现了该问题，出台了严格的核数师罪行的罚款和定罪政策，着手开始严打。同时，增大了税务抽查的比例。此时，离岸公司显然是高风险抽查对象。2017 年以来，有相当数量的企业收到了罚单（同样对号入座）。

也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发现自己收到的是“**有保留意见的审计**”。说白了，就是审计师觉得你资料不全，企业没有补充，审计先给你出了，但明确有问题，并且我知道有问题，所以用“有保留意见”来表示。

想改成“**无保留意见审计**”可以吗？

可以,通常会要求把审计的费用补上。为什么以前做一年审计只有 3000-4000 港币就可以了呢,原因在这。

3) 你的公司在香港有账户,做了离岸申报;”这种情况,有点惨

有香港账户,却作了离岸申报的香港公司,惨。

有公司采用这种报税方式如实申报了利润,只是想证明收入不在香港获得,申请不向港府交税。这种作离岸申报的申请周期相当长,常见的情况是:申请已提交了两年多,迟迟无任何结果。

过去,理想的情况是:申请下来了,在香港、大陆两头都不用交税。因为大陆不知道你在香港有收入。

如果申请不下来呢?在香港交税。这种企业几年积累下来的数百万利润,被一次性征收 16.5%的税,痛楚可想而知。

另一种情况,申请下来了,也不见得是好事。离岸申报成功意味着香港税局承认企业是大陆的居民企业。

别忘了银行账户信息交换的准则,你的公司账户被主动申报给大陆税务局,接下来面临的情况很清楚:按大陆的新税法补税,税款本金+高昂罚息,金额不知要比香港的 16.5%企业所得税大几倍。

4) 你的公司在香港无账户,在国内银行有离岸账户;”这种情况,不能两全

相当多中小企业的选择:香港公司把离岸账户开在国内银行。国内账户自由结汇,没什么障碍,香港那边也不存在是否交税的争议。

不过目前的现状是:各大银行根据反避税政策清理明显用于避税的账户;那些没被清理掉的账户,公司账户背后股东的居民身份所属地同样是要申报的,信息报送给大陆税务局。

说了这么多，如大家所见，使香港公司陷入如此境地的核心就在于香港公司必须要按法规做审计，如实，依法纳税。

在全球反避税的大背景下，香港税局加大了核查力度。不做审计或不如实做审计越来越行不通了。审计费用上涨是小事，罚单才是大家最想努力避免的。